

2006年辅导民法概要复习资料之财产继承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02/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8\\_BE\\_85\\_c66\\_10284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02/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8_BE_85_c66_102846.htm)

第九章财产继承权 一、遗嘱继承

(一) 遗嘱及其有效要件 遗嘱是被继承人生前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法定方式对其死后遗产所作的处分，并于被继承人死亡时发生效力的法律行为。

1.遗嘱的特征 (1) 遗嘱是遗嘱人独立作出的单方法律行为。(2) 遗嘱是死因法律行为，只在遗嘱人死后才生效力。(3) 遗嘱是要式法律行为，非依法律规定的方式作成，不生效力。(4) 遗嘱是一种与身份法相联系的财产行为，与遗嘱人的身份、血缘、家庭等相关联。

2.遗嘱的有效要件 (1) 主体要件，即遗嘱人在遗嘱作成时须有遗嘱能力。(2) 客体要件，即遗嘱所处分的财产须是遗嘱人个人合法财产，且须是遗嘱人死亡时所遗留的财产。(3) 内容要件，即遗嘱必须是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遗嘱不得取消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继承权；遗嘱须为胎儿保留必要的继承份额；遗嘱内容不得违反社会公和公共利益。(4) 形式要件：公证遗嘱，是由遗嘱人亲自申请、经国家公证机关证明的遗嘱。自书遗嘱，是由遗嘱人亲笔书写作成的遗嘱。代书遗嘱，是遗嘱人委托他人代为书写作成的遗嘱。录音遗嘱，是遗嘱人通过磁带录音作成的遗嘱。口头遗嘱，是由遗嘱人口头表达并没有任何物质载体加以记载的遗嘱。

(二) 遗嘱的变更、撤销和执行 1.遗嘱的变更及其方式 2.遗嘱的撤销及其方式 3.遗嘱的执行

(三) 遗赠的法律效力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